#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优质稻米加工仓储冷链一体化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HZZC2026-G1-230128-HZFT

采 购 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富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贺州富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优质稻米加工仓储冷链一体化建设项目-设备部分（项目编号：HZZC2026-G1-230128-HZFT）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优质稻米加工仓储冷链一体化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G1-230128-HZFT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优质稻米加工仓储冷链一体化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预算金额：人民币580.00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预算价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优质稻米加工仓储冷链一体化建设项目-设备部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4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4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政采开标室六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x65LEwhAgsKg5KgTqt/rmQ==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其投标价格给予相同的扣除。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6479&childrenCode=FinancialFinalci ng&utm=luban.luban-PC-38893.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16525f0eca411ee9608bbed3347 b7a4）；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投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 ”（电子交易平台） 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 ”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7）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异常处理 ”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监督部门：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方式：0774-7882324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标副会场地址1：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会场地址2：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

9.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横山街58号古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廖玉尊，181774704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贺州富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朝阳路76号

联系电话： 0774-52722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丽

电 话： 0774-5272227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贺州富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11月2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 ”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本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和条件均非实质性要求，不作为废标条件；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全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如某一技术参数或要求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做废标也不作扣分条件。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的核心产品：**“A 标米线主机设备部分 第5项（碾米机）”**，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成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6.本项目采购设备须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按格式提交《本国产品声明函》，承诺所投全部设备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本国产品认定标准；虚假声明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一技术参数要求表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一 | **原粮接收部分(产量：30T/h)** | | | | | |
| A | **原粮接收清理设备部分** | | | | | |
| 1 | 斗式提升机 | 1 | 台 | 1、稻谷产量≥30吨/小时，功率：≥3kW；2、采用防碎底轮，破碎少，硬齿面减速机和链条传动，效率高；3、底座侧面设辅助卸料口，弧形底部结构，清料方便；4、、轴承、聚乙烯畚斗、PVC整芯畚斗带，机筒内外喷涂；5、高度≥15米。 | 33800 | 33800 |
| 2 | 斗式提升机 | 1 | 台 | 1、稻谷产量≥30吨/小时，功率：≥3kW；2、采用防碎底轮，破碎少，硬齿面减速机和链条传动，效率高；3、底座侧面设辅助卸料口，弧形底部结构，清料方便；4、、轴承、聚乙烯畚斗、PVC整芯畚斗带，机筒内外喷涂；5、高度≥13米。 | 30160 | 30160 |
| 3 | 旋振清理筛 | 1 | 台 | 1、稻谷产量初清≥30t/h，功率：≥3kW；2、下层筛板配备1.5mm孔径。集多种功能于一体，能有效清除轻杂、灰尘、大杂、小杂；密闭的风选装置，扬尘小。出料端配置垂直吸风道，能够二次清理轻杂和瘪谷、灰尘；筛体四角采用万向节柔性吊挂， 运转平稳，经久耐用，机械性能特别稳定。3、含设备钢构平台尺寸：≥9.5×4.7米，4、主要制作钢材：≥200×100H型钢做主框架及支撑柱，≥4mm花纹板及≥100×50×3方通制作。 | 157279 | 157279 |
| 4 | 刮板输送机 | 1 | 台 | 1、稻谷产量≥30吨/小时，功率：≥3kW；2、配硬齿面减速电机；3、长度≥6米。可用于输送粉状、小颗粒和小块状物料；可以多点进料，多点卸料，工艺布置灵活方便，增碎少，密封好，灰尘少；支持一定角度的倾斜安装（倾角不大于15度）；卸料端自带泄压结构，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物料可通过泄压结构排出设备，减少或防止堵料堵机现象发生；各种传动部件和附件均运行平稳、性能优越、使用寿命长。 | 26580 | 26580 |
| 5 | 刮板输送机 | 2 | 台 | 1、稻谷产量≥30吨/小时，功率：≥3kW；2、配硬齿面减速电机；3、长度≥16米。可用于输送粉状、小颗粒和小块状物料；可以多点进料，多点卸料，工艺布置灵活方便，增碎少，密封好，灰尘少；支持一定角度的倾斜安装（倾角不大于15度）；卸料端自带泄压结构，当出现异常情况时，物料可通过泄压结构排出设备，减少或防止堵料堵机现象发生；各种传动部件和附件均运行平稳、性能优越、使用寿命长。 | 39585 | 79170 |
| 6 | 气动闸门 | 12 | 台 | 1、稻谷产量≥30吨/小时；2、厚≥4mm钢板制作，配套刮板输送机进稻谷仓用。 | 3030 | 36360 |
| 7 | 手气动闸门 | 5 | 台 | 1、稻谷产量≥30吨/小时；2、手动控制流量，气动控 | 2710 | 13550 |

| | | | | | | |
|---|---|---|---|---|---|---|
| | | | | 制开闭；3、厚≥3mm钢板制作。 | | |
| B | **原粮风网部分** | | | | | |
| 1 | 离心通风机 | 1 | 台 | 1、功率：≥22kW；2、通风机采用国标电机直联驱动，风机和驱动装置装在减振器上，以减轻振动传给支架，风机叶轮进行动平衡校准；3、原粮清理除尘用。 | 8460 | 8460 |
| 2 | 玻璃刹克龙 | 1 | 台 | 1、直径≥1400mm；2、采用≥1.5mm钢板制作，内衬≥5mm玻璃。 | 8680 | 8680 |
| 3 | 关风机 | 1 | 台 | 1、功率：≥1.1kW/台，≥12L闭风器为叶轮式，并装有易拆卸的侧板。2、闭风器的驱动装置包括国标电动机、直联减速机及低速弹性联轴器。所有轴承均为滚动轴承，且装在壳体外部，防尘密闭，脂润滑，密封以延长寿命。 | 4120 | 4120 |
| 4 | 风网管道 | 1 | 套 | 预制管道与弯头及其他非标件，风管材料为厚≥1.0mm的冷板；直径φ300mm及以下用抱箍连接，直径≥φ300mm用法兰连接。风管采用喷涂。风管大小满足设备及生产工艺需求。 | 27120 | 27120 |
| 5 | 高压脉冲除尘器 | 1 | 台 | 1、平底式高压脉冲，滤袋长度≥2400mm，布筒≥100个；2、功率≥1.5kw，配泄爆口。 | 33640 | 33640 |
| C | **原粮仓斗及附件部分** | | | | | |
| 1 | 稻谷仓 | 10 | 件 | 1、稻谷仓尺寸：4×4米，直身段高度≥7.5m，仓容≥120m³ /个；2、主要制作钢材：≥200×100H型钢做下框架及支撑柱，≥100×100×4方通做立柱，直身段≥2.5mm折板，厚≥4mm锥斗板，≥100×100×3mm方通做顶部框架，顶盖全部用≥3mm花纹板满铺，并在仓顶框边上用≥40×20×2mm方通做护栏。配套气动风门、减压及通风装置。 | 70800 | 708000 |
| 2 | 离心通风机 | 2 | 台 | 1、功率：≥15kW；2、通风机采用国标电机直联驱动，风机和驱动装置装在减振器上，以减轻振动传给支架，风机叶轮进行动平衡校准；3、稻谷仓仓底通风用。 | 7050 | 14100 |
| 3 | 离心通风机 | 2 | 台 | 1、功率：≥5.5kW；2、通风机采用国标电机直联驱动，风机和驱动装置装在减振器上，以减轻振动传给支架，风机叶轮进行动平衡校准；3、稻谷仓仓顶通风用。 | 4340 | 8680 |
| 4 | 稻谷仓降温风网 | 2 | 组 | 预制管道与弯头及其他非标件，风管材料为厚≥1.0mm的冷板；直径φ300mm及以下用抱箍连接，直径≥φ300mm用法兰连接。风管采用喷涂。风管大小满足设备及生产工艺需求。 | 21700 | 43400 |
| 5 | 卸粮坑斗 | 1 | 套 | 1、下粮坑锥斗尺寸：平面尺寸≥4.5×4.5米，高度≥4m；2、主要制作钢材：≥200×100H型钢做框架，≥4mm钢板做锥斗。 | 19530 | 19530 |
| 6 | 承载式格栅网 | 1 | 套 | 1、格栅网尺寸：≥4.6×4.6米；2、主要制作钢材：≥100×8mm扁钢制作。 | 48830 | 48830 |
| 7 | 提升机检修平台 | 2 | 套 | 1、平台尺寸：≥2.5×2.5米；2、主要制作钢材：≥2.5mm花纹板及≥100×50×3方通制作。 | 3790 | 7580 |

| | | | | | | |
|---|---|---|---|---|---|---|
| 8 | 方玻璃溜管 | 1 | 套 | 1、方溜管尺寸：≥200×200mm；2、主要制作钢材：≥2mm钢板，内衬≥5mm玻璃。 | 8680 | 8680 |
| 9 | 轴流风机 | 4 | 台 | 1、功率：≥1.5kW，轴流风机直径≥500mm。2、卸粮房除尘用。 | 1620 | 6480 |
| 10 | 简易布袋除尘器 | 1 | 套 | 1、Φ230布袋150组，布袋长度≥5m；2、采用三防布袋。 | 30380 | 30380 |
| C | **原粮电控部分** | | | | | |
| 1 | 原粮进仓控制系统 | 1 | 台 | 1、控制柜尺寸：≥800×600×2200；2、开关要求采用国标元器件；3、控制柜至设备的控制线路，采用国标电线，配套桥架等附件。包含安装调试；4、稻谷仓满仓报警6个。 | 71660 | 71660 |
| 二 | **大米加工生产线部分** | | | | | |
| A | **标米线主机设备部分** | | | | | |
| 1 | 平面回转清理筛 | 1 | 台 | 1、稻谷产量≥7t/h，功率P≥0.75kW。2、在同一筛体上产生三种运动轨迹，筛体进料端近似的左右摇动，有利于匀料和自动分级；筛体中部作平面圆周运动有利于物料分离；筛体出料端的前后往复运动更有利于大杂的排出；密闭的筛体配套前后吸尘装置，扬尘小；采用四角钢绳吊挂筛体，运转平稳，经久耐用。 | 23650 | 23650 |
| 2 | 去石机 | 1 | 台 | 1、稻谷产量≥7t/h，功率P≥0.3kW。2、无粉尘外扬，坚固耐用，便于拆装维护清理；采用独特的精选室结构与吸 风罩结构，风量更节省，去石效果更可靠；去石板倾斜角可在10-12度范围内调节，能去除不同种类原粮中的并肩石。 | 22570 | 22570 |
| 3 | 气动砻谷机 | 1 | 台 | 1、稻谷产量≥7t/h，功率P≥22kW.2、自动化控制设备动作顺序，可实现来料自动紧辊，无料自动松辊， 操作调节方便。辊间压力由气压表线性控制，产量数字化调节显示，压力及产量调节简明直观。采用振动强制进料技术，长淌板加速整流，并配有淌板自动跟踪装置。采用同步带轮系换向，无齿轮箱，噪音低。采用三支撑结构，传动平稳，机械性能稳定。采用双气缸工作，胶辊开合更平稳。 | 147580 | 147580 |
| 4 | 双体重力谷糙分离机 | 1 | 台 | 1、净糙产量≥5.5t/h，功率P≥4kW。2、采用优化的不锈钢凸台分离筛板，分离效果好，经久耐用、积糠少；来料自动开机、无料自动停机；外带玻璃防尘盖，美观无尘升扬；配置自动进料控料装置，实现来料自动开机，断料自动停机。 | 34500 | 34500 |
| 5 | 碾米机 | 2 | 台 | 1、大米产量≥4.2t/h，电机功率P≥37kW。2、长砂辊碾米，使大米表面碾白得更加均匀、整精米率更高。3、采用外置风机中压抽风，主轴两端和进料口自然补风，米温低、 碎米率和含糠率低。 4、米机配置启停开关，并带有数字电流显示表。 | 38650 | 77300 |
| 6 | 碾米机 | 2 | 台 | 1、大米产量≥4.2t/h，电机功率P≥30kW。2、长砂辊碾米，使大米表面碾白得更加均匀、整精米率更高。3 | 35810 | 71620 |

| | | | | | | |
|---|---|---|---|---|---|---|
| | | | | 、采用外置风机中压抽风，主轴两端和进料口自然补风，米温低、 碎米率和含糠率低。 4、米机配置启停开关，并带有数字电流显示表。 | | |
| 7 | 卧式抛光机 | 1 | 台 | 1、大米产量≥4.2t/h，功率P≥45kW；2、超长抛光辊抛光，使大米表面更加均匀滑亮，晶莹剔透；3、采用移动式水箱，方便水箱就近摆放使用；4、主轴内孔要求加大，有利于通风排糠；5、可根据产量设置上下限电流，实现自动着水，操作方便。 | 104170 | 104170 |
| 8 | 色选机 | 1 | 台 | 1、大米产量≥4.2t/h，功率P≥4kW；2、通道数量≥480。3、色选精度：≧99.99%<br>有效剔除：玻璃，干燥剂。 | 171450 | 171450 |
| 9 | 白米筛 | 1 | 台 | 1、产量≥4.2t/h，功率P≥0.75kW.2、采用四层复选筛理流程设计，整米含碎率≤5%，大碎米含整率≤10%，小碎米含整率≤2%。 | 17140 | 17140 |
| 10 | 斗式提升机 | 1 | 台 | 1、稻谷产量≥8吨/小时，功率：≥1.5kW。2、采用防碎底轮，破碎少，硬齿面减速机和链条传动，效率高；3、底座侧面设辅助卸料口，弧形底部结构，清料方便；4、轴承、聚乙烯畚斗、PVC整芯畚斗带，机筒内外静电喷涂；5、高度≥13米。 | 15840 | 15840 |
| 11 | 斗式提升机 | 3 | 台 | 1、稻谷产量≥8吨/小时，功率：≥1.5kW。2、采用防碎底轮，破碎少，硬齿面减速机和链条传动，效率高；3、底座侧面设辅助卸料口，弧形底部结构，清料方便；4、轴承、聚乙烯畚斗、PVC整芯畚斗带，机筒内外静电喷涂；3、高度≥10米。 | 13990 | 41970 |
| 12 | 超低速斗式提升机 | 13 | 台 | 1、大米产量≥4吨/小时，功率：≥1.5kW，线速度不超过0.65m/s。2、低线速提升，采用低破碎畚斗和防碎米底轮，破碎少；3、减速电机和链条传动，效率高，底座侧面设辅助卸料口，弧形底部结构，清料方便；4、轴承、聚乙烯畚斗、PVC整芯畚斗带及减速电机，机筒内外静电喷涂；5、高度≥11米。 | 11710 | 152230 |
| 13 | 皮带输送机 | 2 | 台 | 1、稻谷产量≥8吨/小时，功率：≥2.2kW，线速度不超过1.4m/s。2、配硬齿面减速电机、PVC皮带。3、长度≥11米。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操作简单。输送能力强，输送距离远，结构简单易于维护，能耗小，使用成本低。出稻谷仓用。 | 13160 | 26320 |
| 14 | 皮带输送机 | 2 | 台 | 1、稻谷产量≥8吨/小时，功率：≥1.1kW，线速度不超过1.4m/s。2、配硬齿面减速电机、PVC皮带。3、长度≥6米。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操作简单。输送能力强，输送距离远，结构简单易于维护，能耗小，使用成本低。出稻谷仓用 | 10410 | 20820 |
| 15 | 皮带输送机 | 1 | 台 | 1、稻谷产量≥8吨/小时，功率：≥1.5kW，线速度不超过1.4m/s。2、配硬齿面减速电机、PVC皮带。3、长度≥7米。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操作简单。输送能力强，输送距离远，结构简单易于维护，能耗小，使用成本低。出稻谷仓用。 | 11280 | 11280 |

| | | | | | | |
|---|---|---|---|---|---|---|
| 16 | 刮板输送机 | 2 | 台 | 1、大米产量≥5吨/小时，功率：≥1.5kW，3、长度≥5米。密闭性好。 | 15620 | 31240 |
| 17 | 刮板输送机 | 1 | 台 | 1、大米产量≥5吨/小时，功率：≥2.2kW，3、长度≥17米。密闭性好。 | 31250 | 31250 |
| 18 | 刮板机配套气动闸门 | 8 | 台 | 气动闸门开关，密闭结构。4mm钢板制作，配品牌气缸和电磁阀。配套刮板输送机进米仓用。 | 3250 | 26000 |
| 19 | 手气动闸门 | 12 | 台 | 1、稻谷产量≥10吨/小时；2、带手动调节插板；3、厚≥4mm钢板制作。 | 2380 | 28560 |
| 20 | 溜板磁选器 | 3 | 台 | 1.产量：≥8T/H，有限宽度≥300mm。2、磁体的强度≥6000高斯，磁体易于拆卸清理。 | 3790 | 11370 |
| **B** | **配米、包装设备部分** | | | | | |
| 1 | 失重式配米器 | 4 | 台 | 1、配料范围0.4-12吨/小时，精度±0.3%。2、任意设定目标量，在线控制物料流量、累计流量、瞬时流量及设定流量显示。3、三传感器结构，精度高、适应性强，不破坏物料的完整性。4、采用伺服与步进电机技术，结合先进的PID算法，达到极高的控制精度，准确度高，动态流量恒定，结构简单，可靠性高，防尘节点，操作方便等特点。 | 27120 | 108480 |
| 2 | 超低速斗式提升机 | 1 | 台 | 1、大米产量≥10吨/小时，功率：≥2.2kW，线速度不超过0.65m/s。2、低线速提升，采用低破碎畚斗和防碎米底轮，破碎少；3、减速电机和链条传动，效率高，底座侧面设辅助卸料口，弧形底部结构，清料方便；4、国内知名品牌轴承、聚乙烯畚斗、PVC整芯畚斗带及减速电机，机筒内外静电喷涂。5、高度≥12米。 | 18990 | 18990 |
| 3 | 皮带输送机 | 2 | 台 | 1、大米产量≥10吨/小时，功率：≥1.1kW，线速度不超过1.4m/s。2、配硬齿面减速电机、PVC皮带。3、长度≥3米。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操作简单。输送能力强，输送距离远，结构简单易于维护，能耗小，使用成本低。5、长度≥8米。成品米输送用。 | 13340 | 26680 |
| 4 | 皮带输送机 | 1 | 台 | 1、大米产量≥10吨/小时，功率：≥2.2kW，线速度不超过1.4m/s。2、配硬齿面减速电机、PVC皮带。3、长度≥3米。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操作简单。输送能力强，输送距离远，结构简单易于维护，能耗小，使用成本低。5、长度≥16.5米。碎米或成品米输送用 | 19090 | 19090 |
| 5 | 手气动闸门 | 14 | 台 | 1、大米产量≥10吨/小时；2、厚≥4mm钢板制作；3、大米及碎米出仓用 | 2380 | 33320 |
| 6 | 溜板式磁选器 | 3 | 台 | 1.产量：≥8T/H，有限宽度≥300mm。2、磁体的强度≥6000高斯，磁体易于拆卸清理。 | 3790 | 11370 |
| 7 | 电子定量秤 | 1 | 台 | 1、包装速度≥300包/h，包装范围5-25KG;2、最小分度值2g；3、自动切线，输送带自带升降。4、功率P≥1.1kW。 | 56400 | 56400 |
| **C** | **风网部分** | | | | | |
| **a** | **去石、除尘风网** | | | | | |
| 1 | 离心风机 | 1 | 台 | 1、功率：≥15kW。2、通风机采用国标电机直联驱动，风机和驱动装置装在减振器上，以减轻振动传给支架。 | 6830 | 6830 |

| | | | | | | |
|---|---|---|---|---|---|---|
| | | | | 风机叶轮进行动平衡校准。 | | |
| 2 | 玻璃刹克龙 | 1 | 台 | 1、直径≥1300mm。2、采用≥1.5mm钢板制作，内衬≥5mm玻璃。 | 8130 | 8130 |
| 3 | 关风器 | 1 | 台 | 1、功率P=1.1kW/台，12L闭风器为叶轮式，并装有易拆卸的侧板。2、闭风器的驱动装置包括国标电动机、直联减速机及低速弹性联轴器。所有轴承均为滚动轴承，且装在壳体外部，防尘密闭，脂润滑，密封以延长寿命。 | 4120 | 4120 |
| 4 | 风网管道 | 1 | 组 | 预制管道与弯头及其他非标件，风管材料为厚≥1.0mm的冷板；直径φ300mm及以下用抱箍连接，直径≥φ300mm用法兰连接。风管采用喷涂。风管大小满足设备及生产工艺需求。 | 27100 | 27100 |
| 5 | 高压脉冲除尘器 | 1 | 台 | 1、平底式高压脉冲，滤袋长度≥2400mm，布筒≥100个；2、功率≥1.5kw，配泄爆口。 | 33600 | 33600 |
| **b** | **谷壳风网** | | | | | |
| 1 | 离心风机 | 1 | 台 | 1、功率：≥15kW。2、通风机采用国标电机直联驱动，风机和驱动装置装在减振器上，以减轻振动传给支架。风机叶轮进行动平衡校准。 | 6830 | 6830 |
| 2 | 玻璃刹克龙 | 1 | 台 | 1、直径≥1200mm。2、采用≥1.5mm钢板制作，内衬≥5mm玻璃。 | 7590 | 7590 |
| 3 | 关风器 | 1 | 台 | 1、功率P≥1.5kW/台，≥25L闭风器为叶轮式，并装有易拆卸的侧板。2、闭风器的驱动装置包括国标电动机、直联减速机及低速弹性联轴器。所有轴承均为滚动轴承，且装在壳体外部，防尘密闭，脂润滑，密封以延长寿命。 | 5750 | 5750 |
| 4 | 谷壳玻璃风网管道 | 1 | 组 | 预制管道与弯头及其他非标件，风管材料为厚≥1.0mm的冷板；直径φ300mm及以下用抱箍连接，直径≥φ300mm用法兰连接。风管采用喷涂。风管大小满足设备及生产工艺需求。 | 30300 | 30300 |
| 5 | 高压脉冲除尘器 | 1 | 台 | 1、平底式高压脉冲，滤袋长度≥2400mm，布筒≥100个；2、功率≥1.5kw，配泄爆口。 | 33600 | 33600 |
| **c** | **米机风网** | | | | | |
| 1 | 离心风机 | 1 | 台 | 1、功率：≥22kW。2、通风机采用国标电机直联驱动，风机和驱动装置装在减振器上，以减轻振动传给支架。风机叶轮进行动平衡校准。 | 9980 | 9980 |
| 2 | 刹克龙 | 1 | 台 | 1、直径≥1400mm。2、采用≥1.5mm钢板制作。 | 8680 | 8680 |
| 3 | 关风器 | 1 | 台 | 1、功率P≥1.5kW/台，≥25L闭风器为叶轮式，并装有易拆卸的侧板。2、闭风器的驱动装置包括国标电动机、直连减速机及低速弹性联轴器。所有轴承均为滚动轴承，且装在壳体外部，防尘密闭，脂润滑，密封以延长寿命。 | 5750 | 5750 |
| 4 | 风网管道 | 1 | 套 | 预制管道与弯头及其他非标件，风管材料为厚≥1.0mm的冷板；直径φ300mm及以下用抱箍连接，直径≥φ300mm用法兰连接。风管采用喷涂。风管大小满足设备 | 23800 | 23800 |

| | | | | | | |
|---|---|---|---|---|---|---|
| | | | | 及生产工艺需求。 | | |
| 5 | 高压脉冲除尘器 | 1 | 台 | 1、平底式高压脉冲，滤袋长度≥2400mm，布筒≥100个；2、功率≥1.5kw，配泄爆口。 | 33640 | 33640 |
| d | **卧式抛光机风网** | | | | | |
| 1 | 离心风机 | 1 | 台 | 1、功率：≥15kW。2、通风机采用国标电机直联驱动，风机和驱动装置装在减振器上，以减轻振动传给支架。风机叶轮进行动平衡校准。 | 6836 | 6836 |
| 2 | 风网管道 | 1 | 组 | 预制管道与弯头及其他非标件，风管材料为厚≥1.0mm的冷板；直径φ300mm及以下用抱箍连接，直径≥φ300mm用法兰连接。风管采用喷涂。风管大小满足设备及生产工艺需求。 | 19530 | 19530 |
| 3 | 高压脉冲除尘器 | 1 | 台 | 1、平底式高压脉冲，滤袋长度≥2400mm，布筒≥100个；2、功率≥1.5kw，配泄爆口。 | 33640 | 33640 |
| D | **仓斗、溜管及制作件部分** | | | | | |
| 1 | 凉米仓 | 4 | 个 | 1、凉米仓尺寸：≥3×3米，直身段高度≥7m，仓容≥63m³ /个。2、主要制作钢材：≥200×100H型钢做下框架及支撑柱，≥100×100×4方通做立柱，直身段≥2.5mm折板，≥4mm锥斗板，≥100×100×3mm方通做顶部框架，顶盖全部用≥3mm花纹板满铺，并在仓顶框边上用≥40×20×2mm方通做护栏。配套气动风门、减压及通风装置。 | 43900 | 175600 |
| 2 | 异色米仓 | 6 | 个 | 1、异色米仓尺寸：≥1.5×3米，直身段高度≥6m，仓容≥27m³ /个。2、主要制作钢材：≥200×100H型钢做下框架及支撑柱，≥100×100×4方通做立柱，直身段≥2.5mm折板，≥4mm锥斗板，≥100×100×3mm方通做顶部框架，顶盖全部用≥3mm花纹板满铺，并在仓顶框边上用≥40×20×2mm方通做护栏。 | 27100 | 162600 |
| 3 | 成品仓 | 4 | 个 | 1、成品仓尺寸：≥1.5×3米，直身段高度≥7m，仓容≥31m³ /个。2、主要制作钢材：≥200×100H型钢做下框架及支撑柱，≥100×100×4方通做立柱，直身段≥2.5mm折板，≥4mm锥斗板，≥100×100×3mm方通做顶部框架，顶盖全部用≥3mm花纹板满铺，并在仓顶框边上用≥40×20×2mm方通做护栏。配套气动风门、减压及通风装置。 | 35317 | 141268 |
| 4 | 米仓通风降温风机a | 1 | 台 | 1、功率：≥11kW。2、通风机采用国标电机直联驱动，风机和驱动装置装在减振器上，以减轻振动传给支架。风机叶轮进行动平衡校准。3、米仓仓底通风用。 | 6294 | 6294 |
| 5 | 米仓通风降温风机b | 1 | 台 | 1、功率：≥5.5kW。2、通风机采用国标电机直联驱动，风机和驱动装置装在减振器上，以减轻振动传给支架。风机叶轮进行动平衡校准。3、米仓仓顶通风用。 | 4340 | 4340 |
| 6 | 米仓仓降温风网 | 1 | 组 | 预制管道与弯头及其他非标件，风管材料为厚≥1.0mm的冷板；直径φ300mm及以下用抱箍连接，直径≥φ300mm用法兰连接。风管采用喷涂。风管大小满足设备及生产工艺需求。 | 21703 | 21703 |

| | | | | | | |
|---|---|---|---|---|---|---|
| 7 | 清理、砻谷、谷糙分离缓冲斗 | 3 | 个 | 1、缓冲斗尺寸：≥1×1米，直身段高度≥1.5m，仓容≥1.5m³ /个。2、主要制作钢材：2、厚≥2mm钢板制作，内衬耐磨板，现场拼装、喷塑 | 5425 | 16275 |
| 8 | 米机、抛光机缓冲斗 | 8 | 个 | 1、缓冲斗尺寸：≥1×1米，直身段高度≥1m，仓容≥1m³ /个。2、主要制作钢材：2、厚≥2mm钢板制作，现场拼装、喷塑 | 3798 | 30384 |
| 9 | 色选机缓冲斗 | 3 | 套 | 1、缓冲斗尺寸：≥1×2.8米，直身段高度≥1m，仓容≥2.8m³ /个。2、主要制作钢材：2、厚≥2mm钢板制作，现场拼装、喷塑 | 9766 | 29298 |
| 10 | 楼板衬套 | 1 | 套 | 材质采用：厚≥2mm钢板制作，满足设备工艺使用要求。 | 30384 | 30384 |
| 11 | 方玻璃溜管 | 1 | 套 | 1、方溜管尺寸：≥200×200mm，2、主要制作钢材：≥2mm钢板，内衬≥5mm玻璃。 | 4340 | 4340 |
| 12 | 圆玻璃溜管 | 1 | 套 | 1、圆溜管尺寸：≥Φ130mm，2、主要制作材料：≥5mm玻璃。 | 21700 | 21700 |
| 13 | 圆玻璃溜管弯头及连接件 | 1 | 套 | 1、圆溜管尺寸：≥Φ130mm，2、主要制作材料：≥5mm玻璃。 | 16270 | 16270 |
| 14 | 不锈钢预制溜管 | 1 | 套 | 1、不锈钢溜管尺寸：≥Φ110mm，2、主要制作材料：≥1mm不锈钢管 | 32500 | 32500 |
| 15 | 弯头、观察管、拨斗、三通等连接件（不锈钢制作） | 1 | 套 | 1、不锈钢溜管尺寸：≥Φ110mm，2、主要制作材料：≥1mm不锈钢管 | 21700 | 21700 |
| 16 | 检修主平台 | 1 | 套 | 1、检修主平台尺寸：≥2.5×43米，高度≥9.5m。2、主要制作钢材：≥100×50×3mm方通做框架，顶盖全部用≥3mm花纹板满铺。 | 96000 | 96000 |
| 17 | 单提升机检修平台 | 3 | 套 | 1、检修平台尺寸：≥2×2米。2、主要制作钢材：≥100×50×3mm方通做框架，顶盖全部用≥3mm花纹板满铺。 | 3798 | 11394 |
| 18 | 成品打包仓 | 2 | 套 | 1、成品打包斗尺寸：直径≥Φ2米，直身段高度≥3m，仓容≥9m³ /个。2、主要制作钢材：≥100×100×4方通做下框架及支撑柱，≥2mm钢板制作。 | 14995 | 29990 |
| **三** | **气源、气管部分** | | | | | |
| 1 | 空气压缩机 | 1 | 台 | 1、 空压机：75kW，排气量12.8 m³/min，压力0.6-0.8MPa，永磁变频 ，风冷<br>2、高温冷干机：处理量13.8m³/min，进气最高65℃，露点2-10℃，风冷<br>3、储气罐：1m³两台，设计压力0.85MPa，碳钢，立式，带安全阀 + 压力表 + 电子排水<br>4、过滤器：除水×2；纳米除油×2<br>5、管路：采用热镀锌钢管，含整套阀门、排水、电气配套等 | 143400 | 143400 |
| **四** | **谷壳粉碎部分** | | | | | |

| | | | | | | |
|---|---|---|---|---|---|---|
| 1 | 螺旋输送机 | 台 | 1 | 1、油糠产量≥1吨/小时，功率：≥1.5kW。2、配减速电机。3、长度 ≥6米。 | 9766 | 9766 |
| 2 | 油糠打包斗 | 个 | 1 | 1、缓冲斗尺寸：仓容≥2m³ /个。2、主要制作钢材：2、≥2mm钢板制作，现场拼装、喷塑 | 3798 | 3798 |
| 3 | 斗式提升机 | 台 | 1 | 1、谷壳产量≥3吨/小时，功率：≥1.5kW。2、采用防碎底轮，破碎少，硬齿面减速机和链条传动，效率高；3、底座侧面设辅助卸料口，弧形底部结构，清料方便；4、国内知名品牌轴承、聚乙烯畚斗、PVC整芯畚斗带，机筒内外静电喷涂；5、高度≥12米。 | 13890 | 13890 |
| 4 | 谷壳仓 | 个 | 1 | 1、谷壳斗内尺寸：≥3.5×3.5米，直身段高度≥5m，仓容≥60m³ /个。2、主要制作钢材：≥200×100H型钢做下框架，≥80-60方通做骨架，直身段≥2mm钢板直铺制作，锥斗≥3mm钢板 | 27100 | 27100 |
| 5 | 粉碎机 | 台 | 1 | 1、产量≥1.5t/h，功率≥75kW。满足≤1.0糠粉生产需求。 | 29080 | 29080 |
| 6 | 粉碎机喂料器 | 台 | 1 | 1、产量≥1.5t/h，功率P≥1.5kW。 | 11640 | 11640 |
| 7 | 离心风机 | 台 | 1 | 1、功率：≥18.5kW。2、通风机采用国标电机直联驱动，风机和驱动装置装在减振器上，以减轻振动传给支架。风机叶轮进行动平衡校准。 | 7053 | 7053 |
| 8 | 关风器 | 台 | 1 | 1、功率P≥1.5kW/台，容积≥16L，采用叶轮式关风器，并装有易拆卸的侧板。2、闭风器的驱动装置包括国标电动机、直联减速机及低速弹性联轴器。所有轴承均为滚动轴承，且装在壳体外部，防尘密闭，脂润滑，密封以延长寿命。 | 5751 | 5751 |
| 9 | 高压脉冲除尘器 | 台 | 1 | 1、平底式高压脉冲，滤袋长度≥2400mm，布筒≥100个；2、功率≥1.5kw，配泄爆口。3、检修平台尺寸：6.5×3.7米，4、主要制作钢材：200×100H型钢做主框架及支撑柱，4mm花纹板及100×50×3方通制作。 | 53370 | 53370 |
| 10 | 玻璃刹克龙 | 个 | 1 | 1、直径≥1300mm。2、采用≥1.5mm钢板制作，内衬≥5mm玻璃。 | 8138 | 8138 |
| 11 | 统糠风网管道 | 套 | 1 | 预制管道与弯头及其他非标件，风管材料为厚≥1.0mm的冷板；直径φ300mm及以下用抱箍连接，直径≥φ300mm用法兰连接。风管采用喷涂。风管大小满足设备及生产工艺需求。 | 27120 | 27120 |
| 12 | 斗式提升机 | 台 | 1 | 1、统糠产量≥1.5吨/小时，功率：≥1.5kW。2、采用防碎底轮，破碎少，硬齿面减速机和链条传动，效率高；3、底座侧面设辅助卸料口，弧形底部结构，清料方便；4、轴承、聚乙烯畚斗、PVC整芯畚斗带，机筒内外静电喷涂；5、高度≥11米。 | 13890 | 13890 |
| 13 | 螺旋输送机 | 台 | 1 | 1、统糠产量≥1.5吨/小时，功率：≥1.5kW。2、配减速电机。3、长度≥14米。 | 18230 | 18230 |
| 14 | 统糠仓 | 个 | 3 | 1、统糠仓尺寸：≥φ3.5米，直身段高度≥6m，仓容≥60m³ /个。2、主要制作钢材：≥200×100H型钢做下框架，≥100×100×4方通做立柱，直身段≥2.5mm平板，≥3mm锥斗板，≥50×100×3mm方通做顶部框架，顶盖 | 36990 | 110970 |

| | | | | | | |
|---|---|---|---|---|---|---|
| | | | | 全部用≥3mm花纹板满铺，并在仓顶框边上用≥40×20×2mm方通做护栏。含出仓气动阀门 | | |
| 15 | 螺旋输送机 | 台 | 1 | 1、统糠产量≥5吨/小时，功率：≥4kW。2、配减速电机。3、长度≥11米。 | 14300 | 14300 |
| 16 | 斗式提升机 | 台 | 1 | 1、统糠产量≥5吨/小时，功率：≥1.5kW。2、采用防碎底轮，破碎少，硬齿面减速机和链条传动，效率高；3、底座侧面设辅助卸料口，弧形底部结构，清料方便；4、国内知名品牌轴承、聚乙烯畚斗、PVC整芯畚斗带，机筒内外静电喷涂；3、高度11米。 | 20400 | 20400 |
| 17 | 统糠打包斗 | 个 | 1 | 1、缓冲斗尺寸：仓容≥3m³ /个。2、主要制作钢材：2、厚≥2.5mm钢板制作，现场拼装、喷涂 | 4883 | 4883 |
| **五** | **电控部分** | | | | | |
| 1 | 电控系统 | 套 | 1 | 电控系统包含：1、 PLC主电控柜系统采用 PLC 集中控制 + 现场机旁操作，具备远程自动、远程手动、本地检修三种模式；实现逆物料流向延时启动、顺物料流向延时停机联锁逻辑；<br>2、系统支持 7×24h 连续运行，控制系统 MTBF≥30000h；因控制系统自身原因造成误停机每月≤1 次；<br>3、采用国标电器元件；4、采用国标电缆及附件；5、采用国标桥架及穿线管。<br>4.按日产100吨大米加工生产需求配置。 | 295000 | 295000 |
| **六** | **室外配电部分** | | | | | |
| 1 | **欧式箱变** | 套 | 1 | 户外欧式预装式箱变 YBM，三隔室独立分隔额定容量 800 kVA<br>电压比10±2×2.5% / 0.4 kV，50 Hz 联结组Dyn11阻抗电压6%<br>变压器SCB14- 800，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全铜绕组，H级，一级能效，带温控 + 风机，高压12 kV，630 A，≥20 kA/2 s；计量 CT 0.2S，PT 0.2（高供高计）<br>低压总开 1600 A 智能框架断路器，总开关及出线开关有负荷管理，终端带TESM控制<br>无功补偿 240 kvar，动态补偿，cosφ≥0.95<br>防护等级 外壳 IP54，隔室 IP2X<br>外壳 304 不锈钢 ≥2 mm，双层隔热顶<br>质保 送电合格起 ≥24 个月 | 406100 | 406100 |
| 2 | **成品包装柜电缆线** | m | 50 | 电缆ZB-YJV 5*16mm2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 B 级阻燃电力电缆，执行标准：GB/T 12706、GB/T 19666- 2019 | 118.60 | 5930 |
| 3 | **主电控柜电缆线** | m | 130 | 电缆ZB-YJV 3*240+2*120mm2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 B 级阻燃电力电缆，执行标准：GB/T 12706、GB/T 19666- 2019 | 1218.45 | 158398.50 |
| 4 | **空压机电缆线** | m | 60 | 电缆ZB-YJV 3*70+2*35mm2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 B 级阻燃电力电缆，执行标准：GB/T 12706、GB/T 19666- 2019 | 357.04 | 21422.40 |

| | | | | | | |
|---|---|---|---|---|---|---|
| 5 | **抛光机电缆线** | m | 100 | 电缆ZB-YJV 3*70+2*35mm2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 B 级阻燃电力电缆，执行标准：GB/T 12706、GB/T 19666- 2019 | 357.04 | 35704.00 |
| 6 | **原粮柜电缆线** | m | 130 | 电缆ZB-YJV 3*120+2*70mm2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 B 级阻燃电力电缆，执行标准：GB/T 12706、GB/T 19666- 2019 | 628.07 | 81649.10 |
| 7 | **谷壳粉碎柜电缆线** | m | 100 | 电缆ZB-YJV 3*120+2*70mm2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 B 级阻燃电力电缆，执行标准：GB/T 12706、GB/T 19666- 2019 | 628.07 | 62807.00 |
| 8 | **冷库** | 套 | 1 | 冷库尺寸：≥16m×13m，净高≥ 4.0m，用于袋装大米恒温储藏，设计库温 15～18℃、相对湿度控制在 60%～65% RH；库体围护采用阻燃双面彩钢聚氨酯夹芯板，墙板厚≥100mm、顶板厚 ≥100mm，地坪为重载防潮结构，依次设置素土夯实层、双层 PE 隔汽膜、≥100mm 抗压挤塑保温板、配筋混凝土基层及金刚砂耐磨面层，配套 2.0m×2.4m 平移保温门、1.2m×2.1m 保温平开门及保温压力平衡窗；制冷系统配置两套风冷恒温机组，搭配防腐吊顶冷风机、独立储粮除湿设备，设有冷媒管路、防冻冷凝排水系统，配套 PLC 触摸屏自控，具备自动融霜、故障报警功能，同时装设环流风机、电动密闭风阀、多点温湿度采集装置及远程云监控报警系统。 | 285035 | 285035 |
| 合计金额：伍佰捌拾万元整（¥5800000.00元） | | | | | | |

**▲二、商务条款**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报价应包含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安装费用、验收检验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设备使用前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br>2、所报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按投标承诺免费保修。投标产品需是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最新生产的原装产品，现场安装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应资料，合法渠道进货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进行验收。<br>3、货物若在使用三个月内有严重问题，影响业务开展的，应包换。<br>4、安装复杂的设备，厂家工程师必须提前进行现场勘察，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可行的安装方案，中标方需到现场协调工作，否则，所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br>5、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过程出现其它问题，厂家及中标方需提供帮助并解决，产品质量需符合设备厂家技术要求，安装调试必须能够正常开展业务方给予合格验收，并负责现场技术培训（负责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中标方必须负责所售设备软件的免费升级。<br>6、保修期内零配件供应及时，设备发生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进行处理。设备厂家对该设备提供终生服务。<br>7、中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且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6个月，无任何质量瑕疵。<br>8、其他要求：货物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

| | |
|---|---|
| | 以上任何一条不能满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 交货期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br>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
| 付款条件与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经采购人现场核实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
| 质保期 | 质保期按照产品的国家标准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完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
| 验收标准及规范 | 1、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br>2、验收合格条件如下：<br>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br>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br>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br>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br>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br>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br>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br>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br>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br>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知识产权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 。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附件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 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 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 | ★A02052301制冷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 |

| | | | | |
|---|---|---|---|---|
| | 制冷空调设备 | 压缩机 | | 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其他制冷<br>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br>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br>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br>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

| | | | | |
|---|---|---|---|---|
| | | | | 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3：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
| 7.2 | ☑不允许分包<br>☐允许分包<br>分包内容：_____。<br>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br>☐组织现场考察：<br>集中时间：___ 年__ 月__ 日 __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br>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br>☐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r>☐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r>会议开始时间：___ 年__ 月__ 日 __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
| 13.1 | **报价文件：**<br>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br>**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资格证明文件**<br>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br>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r>**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商务文件：**<br>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br>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 ”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br>**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br>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br>**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 |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r>☐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r>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br>相关要求：<br>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br>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br>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br>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br>**备注：**<br>**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3.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24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br>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br>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br>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br>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7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29.1 | 评标方法：<br>☑综合评分法<br>☐最低评标报价法 |
| 29.2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br>☐随机抽取 |
|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br>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br>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电子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br>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

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必须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或声明函”，否则证明材料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

8.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 、 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 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评标专家劳务费，交通费由采购人支付或采购代理机构垫付。

39.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 1.1% ＝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9）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一）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br>（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br>（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br>（四）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 |

| | | | |
|---|---|---|---|
| | | | 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br><br>（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br>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br>（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八）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br>（九）低价说明<br>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应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r>（1）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br>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br>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⑤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2.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

| | | | |
|---|---|---|---|
| | | |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分（68分） |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6分) | 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供货能力、供货流程及时间安排、运输方案、质量与安全保证、风险与应急方案等与项目的切合性、逻辑严密性、规范符合性、内容完整性、科学原理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br>一档(1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肤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方案缺乏针对性，方案简单笼统，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操作性不足；<br>二档(6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能从项目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对项目供货、安装工作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有主要设备安装调试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有项目实施进度总表及进度计划横道图。项目实施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明确的后备及售后人员，安装及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一般；<br>三档(11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提供基本要求的全部方案，方案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专业性与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进度保障措施和工期延误、质量事故及运输延误等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并提供保证按期交付承诺书。并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承诺和落实与履行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的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项目实施队伍配置合理，整体实施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br>四档(16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专业性与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进度保障计划措施和货源紧缺、人员不足、工期延误、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提供保证按期交付承诺书。项目实施队伍配置合理，有项目实施人员框架图。整体实施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整体评价为优秀。<br>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
| | |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br>基本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配备人员编制具体的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安全培训、劳动纪律、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劳动合同与用工合规管理、心理健康关怀、压力疏导及劳动者权益保障 |

| | | | |
|---|---|---|---|
| | | 满分13分） | 管理制度与方案，人员投入合理，满足项目需要。<br>一档(1分):提供有针对性的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人员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br>二档(5分):提供有针对性的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有具体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投入基本合理，方案较周密、比较完整性，基本满足需求；<br>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基本要求中全部管理制度及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后备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人员投入计划与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本相符，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提供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与之相匹配的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彩图。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和按时发放工资承诺，人员配备与管理 方案可以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br>四档(13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标准基础上，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提供劳动力不足应急方案，方案规范详细有针对性。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承诺为项目人员依法购买社保，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满足施工需要。<br>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
| | | （3）质量保证方案(满分13分) |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br>基本要求：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质量教育与培训、质量例会、质量责任调查处理、质量事故责任追究、质量信息化管理、设备配件进场验收、安装流程规范管理、质量检查、质量巡检与第三方检测协调管理、质量验收、质量信息管理、质量事故报告、质量追溯与责任追责等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质量技术措施 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br>一档(1分):提供简单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br>二档(5分):有专门的服务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基本齐全，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书，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与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br>三档(9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且人员配备合理，机构与人员职责明确。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企业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质量责任并提供具体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有质量保证流程设计及质量控制流程彩图，提供质量责任追究方案同时提供相匹配的质量责任追究流程彩图，方案能保证项目质量，承诺产品及安装调试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br>四档(13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方案有质量责任赔付承诺书。<br>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

| | | | |
|---|---|---|---|
| | | （4）安全保证方案（满分13分） |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br>基本要求：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例会、安全责任调查处理、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安全生产考核、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安全操作程序管理、安全信息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防护管理、安全事故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控与应急、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安全生产经费管理等制度与方案，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br>一档(1分):提供简单的安全保证方案，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br>二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基本齐全，提供安全承诺书，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安全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招项目需求。<br>三档(9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机构与人员职责明确。企业安全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责任并提供具体方案。安全保证体系完善，提供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方案相匹配的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方案能保证项目安全，承诺产品及安装调试安全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br>四档(13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安全责任赔付承诺书项目实施安全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br>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
| | | （5）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3分) |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br>基本要求：有售后服务机构与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管理、售后服务质量评价与考核、售后服务行为规范管理、售后服务应急、售后服务跟踪与回访、售后服务评价与反馈管理、售后服务台账与档案管理、售后服务投诉分级处理制度与方案健全，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br>一档(1分):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合理、可行，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1 人以上，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做出反映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 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br>二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2 人以上，服务经验较丰富，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联络方式，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4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流程及相匹配的流程图。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 |

| | | | |
|---|---|---|---|
| | | | 求。<br><br>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3人以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售后服务热线，提供厂家400/800免费服务热线。提供三个以上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并提供售后服务沟通与反馈渠道彩色流程图。提供日常运维、远程维护与技术支持、故障处理、现场维护、紧急维护、退换货服务、重要服务、定期巡检等售后服务流程及相匹配的售后服务流程彩图、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有现实可信的能力可以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能确保 2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现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及保障条件证明充分有说服力。售后服务机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br><br>四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在完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4 人以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有现实可信的能力可以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能确保 1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现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及保障条件证明充分有说服力。售后服务机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br><br>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
| 3 | 商务分（满分2分） | 政策分（2分） | ①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品目，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加0.5分，满分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页面的查询结果截图方可得分]。<br>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每有一项加0.5分，满分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环境标志产品查询页面的查询结果截图方可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五、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2、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且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无任何质量瑕疵。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经采购人现场核实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3.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声明书；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投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 月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品牌、及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br>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 月____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 ”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 ”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br>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 ”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 ”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 技术偏离表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原厂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扫描件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4.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 年___ 月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 年 ___ 月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 “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 ”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 ”专栏找到“金融融资 ”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 ”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 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　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　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

| | | | | | |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 富川瑶族 自治县 富 阳镇凤凰路 121 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 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 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 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